

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7 月 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何向东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取得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手续。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5,8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郑州分行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与中信银行郑州分行协商，公司拟向中信银行郑州分行申请授信 15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期不超过 1 年。公司以自有房产(不动产权证号：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5032 号)为向中信银行郑州分行申请 2017 年度授信提供担保。公司将在授信期内根据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情况使用该项贷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中信银行郑州分行申请 2017 年度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落实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计划，确保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信银行郑州分行申请授信。本次计划申请的授信额度为 15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期不超过 1 年。本次授信由何向东拟以其持有的不超过 1700 万股的股权进行质押担保。同时，何向东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该议案详情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28,7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何向东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6 日